

已收
2022

安徽大学“强光磁试验装置”建设辐射安全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强光磁试验装置”建设辐射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6773 号/25AT186027807138

甲方（采购人）：安徽大学

乙方（中标供应商）：安徽祥安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安徽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祥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大学“强光磁试验装置”建设辐射安全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本项目包含电子束能量 30-55MeV 的自由电子激光光源装置、4 个超导强磁体装置、6 个光束实验站（其中超快光谱实验站最大场强为 10T，稳态光谱实验站最大场强为 9T，扫描探针显微实验站最大场强为 11T 共聚焦显微实验站最大场强为 12T，综合表征实验站无磁场）和其他配套及支撑系统，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环保及职业卫生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及产品。具体服务内容如下：①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②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需采用 Monte Carlo 进行仿真模拟计算）、防护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③辐射工作人员培训使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及一年个人剂量检测（不少于 35 人）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810,81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零捌佰壹拾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元)
1	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编制	322000.30
2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含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299999.70
3	会务费(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99560.00
4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及一年个人剂量(不少于35人)	89250.00
总价		81081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预付款(乙方须同时向甲方递交等额预付款保函); 项目所有服务履约完成, 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 资料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评价报告编制; 2. 资料齐全且现场检测数据合格的情况下,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报告编制、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控评报告编制; 3. 每季度收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个人剂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4. 收到甲方需求指令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工

作;

1.5.2 服务地点: 安徽大学,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提供安徽大学“强光磁试验装置”建设辐射安全服务。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0270.25 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零贰佰柒拾元贰角伍分), 收受人(或受益人)为安徽大学, 合同履行完成后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

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8 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1.9.2 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安徽大学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安徽祥安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